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津 0103 执恢 437 号

被执行人：李国伟，男，1977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程林里 8—2—409 号，住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万隆花园一区 8—1—101 号，现在天津市梨园监狱服刑。公民身份号码 120102197710081173

本院在执行李国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国伟依本院（2019）津 0103 刑初 588 号《刑事判决书》履行缴纳罚金、退赔被害人损失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2020）津 0103 执 211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李国伟名下所有的比亚迪牌机动车（号牌号码津 MUD769 号）一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国伟名下所有的比亚迪牌机动车（号牌号码津 MUD76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朔

审 判 员 李 晓 庆

审 判 员 刘 华 飞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打印编码:20220713-153347-C73496551CEC3615

书 记 员 冯 非 凡